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73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少年法庭 113 年度少上訴字第 7 號、第 8 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載為少訴字，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酌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所涉犯行之重大性，並參酌其品行、性格及經歷等情狀，綜合衡量對聲請人為刑事處分之適當性與必要性；且相較於犯行更嚴重卻僅交付保護管束之其他同案共犯，聲請人除須受感化教育之處分外，尚須受系爭判決宣告有期徒刑之執行，系爭判決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權益甚鉅等語。

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所持見解不服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系爭判決論處罪刑，並為聲請人如不服，應於系爭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臺中高分院提出上訴書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之教示，嗣本件原因案件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。

（二）本件原因案件既因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

提起而確定，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系爭判決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